

# 105 年新竹市教育研究著作徵稿暨相關出版品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新竹市 105 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倡導教育人員研究風氣，交換研究經驗，激勵專業知能之成長。
- 二、鼓勵教師思索教育工作現場問題、探求因應之對策，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，並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與革新。

參、執行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肆、著作類別：

一、出版品類：104-105 年曾經出版、公開發行之圖書、課程與教學相關出版品及電子出版品。

二、研究報告論文類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與教育相關議題，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價值、美感教育、創客精神、實驗教育、行動學習、國際教育、多元評量等等主題均可。

1. 與徵稿主題相關之論文綜合評論或學術研究。
2. 與徵稿主題相關之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。

(二)稿件來源：

1. 專家邀稿：本刊編輯委員得就各領域較新之研究發展趨勢，邀請該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和教學現場人員撰寫特約稿件。
2. 自由投稿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學校之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區域大學在學研究生。凡翻譯文稿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及進修研究報告等，恕不刊登。

伍、送件日期：兩類著作收件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教務處李文虎主任收，地址: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；電話: 5626909-202。

陸、研究報告論文類出刊日期：本刊一年出版一期，於十二月出刊，出版品將擇優作為全市推廣教材，倘有需要，著作人員需配合本府辦理後續教育研習推廣活動。

柒、審查作業原則：

## 一、出版品類別：

- (一)對國家社會有影響力，對公眾服務有貢獻，有積極啟發或社教意義，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。
- (二)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，具有嚴謹、可讀性、專業領域表現者。
- (三)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，課題新穎、深入淺出，可促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瞭解。
- (四)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，品質優良。
- (五)善用媒體特性，以及活潑、多元、使用介面具親和性者。

## 二、研究報告論文類：

(一)形式審查：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主題、字數、撰稿體例等）。

(二)實質審查：

1. 形式審查通過之論文，聘請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2. 稿件格式
  - (1)文長不限。
  - (2)為方便匿名審查，作者姓名請僅列於頁首，並請勿於文中出現可辨識作者之文字內容。
  - (3)請採用 2009 年 7 月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(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簡稱 APA) 規定撰寫體例 (詳如附件)
3. 通知錄取與否：來稿依本刊審查辦法審查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。
4. 審稿出刊：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稿件若超過該期刊物所需之篇數時，得由本刊參考審查意見與稿件主題排序刊登順序，並視需要將稿件順延至下期刊出，投稿者不得有異議。

## 三、校正作業與著作權責：

- (一)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後之校對工作，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- (二)來稿如有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論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
(三)專業原則：本刊會就來稿主題推薦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(四)迴避原則：本刊之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集刊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，亦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。

(五)保密原則：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本刊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「匿名」為原則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出版品類

成績	名額	著作積分	圖書禮券 (請協助審核)
特優	一名	1.5分	3000元
優等	二名	1分	2000元
甲等	三名	0.5分	1500元
佳作	若干	獎狀乙紙	1000元

註：獲獎之出版品依著作貢獻比例獲得著作積分之獎勵，各類成績項目可從缺。

二、研究報告論文類

(一) 徵稿作品依循審查機制評為准予刊登者，不論是否於該期集刊登出，均發予接受刊登證明書乙紙。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

(二) 獲刊登之稿件可依著作貢獻比例獲得著作積分之獎勵。

(三) 如獲刊登，本刊將免費贈送該期集刊二本，並支付稿費(依據本府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以 680 元/每千字計算，支出上限以 2000 元為限)。

(四) 倘年度集刊主題符合國外相關會議議題或國際參訪，在不違反著作權及學術倫理原則下，將優先核予公假出國發表或交流。

玖、賜稿及出版品請備齊：

一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。

二、承諾書乙份。

三、授權書乙份。

四、書面文稿（需附頁碼）一式三份及原稿 word6.0 以上之光碟片。

拾、本辦法經審核後實施。

105 年新竹市教育研究著作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投稿序號	(免填)
字數	(字數請用電腦字數統計)	語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
論文(出版品)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 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(全銜)	
第一作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作品貢獻比率： %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 A	中文：	中文：	
作品貢獻比率： %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 B	中文：	中文：	
作品貢獻比率： %	英文：	英文：	
稿件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篇論文係修改自學位論文，該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，口試委員為_____教授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篇論文非修改自學位論文。		
作者電話及聯絡地址	(0) _____ (H)	行動電話：	
	e-mail：(請務必填寫)		
	通訊處：(含郵遞區號)		
<p>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。如有不實，文責由本人自負。稿件請作者授權本市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</p> <p>作者代表簽章：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

承 諾 書
-------

本人參與 105 年新竹市教育研究著作徵稿暨出版品審查

論文(出版品)名稱為：

如有下列任一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同意新竹市政府收回已核發之刊登證明書、著作積分、稿費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本市曾核給著作積分之作品者。
- 二、 抄襲、仿作或假冒之作品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- 三、 翻譯外文者。
- 四、 他人學位論文改寫之作品。

序號	承諾人	校名	聯絡電話	簽名	蓋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## 授權書

本人參加 105 年新竹市教育研究著作徵稿暨相關出版品獎勵實施計畫

論文(出版品)名稱:

- 同意  
 不同意

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或未出版之出版品資料，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，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，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，不限地域與時間，惟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
- 同意  
 不同意

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，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，或為上述目的將上述權利再授權第三者。

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。依本授權之發行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。本授權所為之收錄、重製、發行均為無償。

著作權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新竹市教育研究著作徵稿實施計畫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有著作權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權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有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立授權書人： (請正楷親筆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